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告 江瑞華

北渡批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瑞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薇婕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1,572元（計算式：918,938元 + 182,634元 = 1,101,5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

二、被告張薇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秋靜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